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聯交所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及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及不得超過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通過本決議案期間直至任何早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期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8.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鄭民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以上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